**财税咨询顾问业务约定书**

财税咨询顾问业务约定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方本次拟纳入重组范围的下属XX家企业，通过吸收合并、股权退出、资产划转、注销等方式开展重组，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提供财税咨询顾问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全面负责该项目财税相关方面的咨询工作，并为公司重组提供财税专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对甲方重组方案进行税务合规性审查，确保方案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2.分析甲方重组过程中的税务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3.设计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以降低重组税负，优化税务结构；

4.协助甲方与税务机关沟通，处理税务申报、税务审计等事宜；

5.提供与重组相关的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提供与重组相关清算服务，并编制清算方案（包括不限于财产清单）、满足办理公司注销要求的清算报告（包括不限于税务清算报告、供应商、客户等往来款项债权债务清单）；

7.提供与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服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8.提供其他与重组相关的财务、税务咨询服务。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介绍有关情况；除紧急事务外，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通报，以保证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2、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财税事务提出明确具体、合法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或者有违会计师执业规范的活动。

3、在乙方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财税服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指派能胜任项目工作要求的团队（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作为甲方本次服务的工作人员。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乙方另行指派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继续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财税顾问工作。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乙方不得自行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全程指导推进项目。

2．乙方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的服务内容，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当在获得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后，及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情形下，乙方需要披露保密信息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措施以减小该披露可能造成的更大影响。

## 为避免疑义，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系指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从甲方知悉的任何未公开的技术及商业的信息和资料，但不包括已在公知领域的资料和信息。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任何书面资料、电子邮件、书信、传真、电子存储介质等。乙方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防范措施，防止其任何关联方、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员以及雇用的中介机构和企业未经授权获得或/和使用或/和披露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上述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本业务约定书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终止之日起2年止，保密义务期限届满后，若相关信息仍未公开的，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除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外，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

5．如甲方隐瞒有关财税事务的真实情况或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法律或财税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有权拒绝。

6．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

## 7.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同一事项或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事项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四、服务收费

1．甲乙双方确认，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费用为暂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额为\*\*\*\*\*元。

2．服务费用按服务清单（附件1）完成情况进行费用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乙方完成税筹方案工作向甲方提交税筹方案，并获得甲方或甲方的上级单位书面审核通过后，甲方应支付税筹方案对应费用的30%；

（2）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工作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获得甲方或甲方的上级单位书面审核通过后，甲方应支付资产评估报告对应费用的30%；

（3）乙方完成工作清单内各公司注销（合并吸收）所需服务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或甲方的上级单位书面审核通过后，甲方应支付对应公司服务费用的50%；

（4）甲方完成工作清单内各公司注销（合并吸收）工作后，支付至对应公司服务费用的80%，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合同暂定总价80%；

（5）乙方提供完毕全部服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20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即人民币\*\*\*万元。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延期或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款项，如乙方变更银行账号信息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4款、第四、六、八、九条条款独立存在，不因本业务约定书无效、撤销、终止、变更、解除而失效。

六、终止条款

1．因甲方原因致使本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已完成且经甲方审核确认过的服务内容收取相应费用，乙方未完成、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业务约定终止的情况下，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退还费用及利息。

七、违约责任

1．除乙方有正当理由外，如乙方单方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服务费应在终止履行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暂定总价的3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未能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本约定书所涉财务数据、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资料，由此导致泄密的，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暂定总价的1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本约定书任何一方违反其权利、义务、声明或承诺的，均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甲方根据本约定书约定解除协议的，约定书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时解除，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可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限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根据乙方占用款项的时间依据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要求乙方支付应归还款项金额的利息。

## 5.乙方未按本约定书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如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违法违规等情况，并由此导致甲方就本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审计底稿、诉讼文书等）、通知及通讯往来，以书面形式表现的，均以当面交接或者EMS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约定书首部所在地址。以EMS快递形式寄出的，则在寄出后第3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快递公司的收件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

3. 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各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如任意一方变更通讯方式或联系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 乙方：  授权代表：  经办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

## 附件1：



## 附件2：

## 拟派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税务、审计、评估工作年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